

阳春市卫生健康局

《阳春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编制服务项目需求书

为推动高水平编制《阳春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广泛凝聚社会各界智慧，进一步提高规划编制质量，阳春市卫生健康局拟聘请专业第三方机构提供《阳春市文化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

一、采购项目名称：《阳春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

二、采购预算：本次采购总价上限为人民币 10 万元。包含所提供的所有工作及成本开支、税费等全部费用的总和。

三、采购内容：“十五五”是我国迈向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承前启后的关键时期，是加快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体效能、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的五年，也是阳春市实现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其发展成果将直接影响 2035 年目标的达成。编制阳春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是为了通过深入的研究和论证，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的形势环境，谋划“十五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路径，科学设置工作的目标和量化指标，合理确定重大

任务、项目专栏，细化“十五五”时期必须完成的阶段性目标。

围绕实现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目标的要求以及健康阳春建设目标，结合阳春市实际，全面开展阳春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题研究，摸清阳春市卫生健康领域发展瓶颈，系统总结“十四五”时期阳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成效和存在问题，找准重点难点，在充分研判阳春市未来卫生健康事业的现状、形势与挑战的前提下，明确全市卫生健康领域“十五五”发展方向和路径选择，研究确定发展主要任务，落实政策措施和重点项目安排。并在此基础上，编制《阳春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四、服务要求：

（一）资格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项目承担单位需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具备城乡规划编制、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咨询、乡村振兴咨询服务中任一资质。

（二）成果要求：《阳春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调查研究过程中形成的中间成果（如有）。

（三）时间要求：根据阳春市卫生健康局的工作需要适时开展各阶段工作内容。

